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鍾科長瑞楷

主席：李理事長慶松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 11 位，實到 11 位）

羅副理事長美鈴、林副理事長春發、林副理事長坤賢、紀常務理事互彥、林常務理事瑞成、洪常務理事明儒、郭常務理事清寶、謝常務理事英吉、楊常務理事明勳、呂常務理事秀梅。

列席：桃園律師公會 徐理事長建弘；

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何常務監事志揚；

黃秘書長靖閔、丁副秘書長俊和；

賴主任委員彌鼎、張主任委員清浩、陳副主任委員恩民。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 11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

- 1 有關「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吳任偉律師函詢有關遺產分割訴訟因「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機制而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適用疑義乙案，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並未排除適用，應依個案具體事實自行酌處。已依決議由「律師倫理委員會」修正函復文稿，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以律聯字

107284 號函復吳任偉律師。

- 2 有關「法務部」檢送「經濟部」函轉業者反映建立專家服務媒合平台協助收費媒合律師服務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案，本會就專家服務媒合平台協助收費媒合律師服務認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已請「律師倫理委員會」依此立場就如何回覆經濟部所詢事項，再行整理後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 3 有關「華亞協合法律事務所」就案件之受任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及相關律師倫理規範等函詢本會乙案，已依決議【本會曾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5 項所謂「委任人」之適用疑義，以 100 年 3 月 23 日（100）律聯字第 100048 號函復「高雄律師公會」，意旨略以：「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以律聯字 107285 號函復該所。
- 4 通過「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律師倫理」、「公共關係」、「刑事程序」、「法規整理」、「稅法」等委員會提出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副主任委員、委員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至於委員會所提列名單中除主委及副主委外未達 5 位委員之委員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提醒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另依例授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隨時增聘委員。
- 5 通過成立「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調解法委員會」，將提交 108 年 1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 6 有關 LAWASIA 函邀本會參加 108 年 3 月 14-16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菲律賓大學舉行之「商業法律論壇」乙事，授權理事長徵詢代表本會參加人選。
- 7 函復「司法院」，推薦林副理事長春發、黃常務監事憲男為該院 108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107.12.4 律聯字第 107274 號函）。
- 8 針對「監察院」調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5402 號被告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期間，逕予扣押該律師當庭手寫筆記，嗣聲

請發還，卻遭該署仍駁回聲請，監察院認為此舉影響到被告防禦權乙案，本會已於理監事 LINE 群組討論後，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發表聲明，如**附件二**。「法務部」為此特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相關要件與程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二**。

【附帶決議：請「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提出具體修法意見，建請立法委員提案修正。】

9 原列於議程之討論事項四至七，暫不討論，請「律師倫理委員會」依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來函所詢個案或假設性提問，應依個案自行酌處】之處理原則，重新調整意見書後再列入會議討論。

【會後請秘書長與「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就律師倫理規範釋疑案部分應作更細緻規劃及調整。】

伍、會務工作報告

1 第 11 屆第 1、2 任交接清冊及交接會務，如**附件三**。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建立我國處理裝運前檢驗爭議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選之需，函請本會依產業別分別推薦專家 3 名，已函復該局，推薦郭常理清寶、陳律師忠儀及「財經法委員會」陳主委峰富（107.11.29 律聯字第 107272 號函）。

3 「衛生福利部」為遴選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4 屆委員，函請本會、「會計師全聯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協調共同推薦被保險人代表 1 席，經李理事長慶松與其他二會理事長溝通，本屆由本會推派，下次(109 年)輪「全國建築師公會」推派，上開聯絡經過，已經理監事 LINE 群組過半數通過。本會已函復該部，推薦「商事法委員會」許主委美麗及王監事彩又供該部遴聘(107.11.30 律聯字第 107271 號函及 107.12.6 律聯字第 107281 號函)。

4 「台北律師公會」第 28 屆第 2 任理事長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選出，由常務理事邵瓊慧律師當選，並隨即交接就任，本會已於 11 月 21 日送盆花恭賀。

5 107 年第 6 次六師聯誼會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由「牙醫師全聯會」舉辦，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6 收到「司法院秘書長」函，略以：為深化公設辯護人專業知能，建請各地區公會舉辦律

師刑事在職研習時，得開放法院公設辯護人報名參訓，已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在案（107.12.6 律聯字第 107278 號函）。

- 7 「國家衛生研究院腦庫論壇籌備小組」台大醫學院謝副院長松蒼、解剖所李教授立仁、張荷清助理及「漸凍人協會」林理事長詠沂、「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企鵝家族）」高前理事長宜鳳、「台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張顧問棟樑等 6 人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拜會本會，就相關之立法專業，協助台灣成立腦庫，以幫助科學家研發治療藥物與方法，造福神經與精神疾病的病人與家庭議題相互交流。本會由李理事長慶松、林理事仕訪及黃秘書長靖閔出席接待。
- 8 「法律扶助基金會」范董事長光群、周執行長漢威及台中分會趙會長建興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拜會本會，就少年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二會合作可能性、本會建議修正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律扶助制度改革及立法院預算審議等議題相互交流，本會由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陳理事怡成及李理事玲玲代表出席接待。
- 9 為瞭解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之評價，衡量司法改革績效，參照歷年調查時程，107 年「司法院」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該校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舉行「107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成果發表記者會」，本會由李理事長慶松代表出席。
- 10 為「司法獨立審判與監察權調查之界線」，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表聲明，如**附件五**。
- 11 有關羈押強制辯護各項統計資料，本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律聯字第 107266 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就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下列所列問題惠予提供資料，以利彙整。
 - (1) 貴會願意輪值辦理之會員人數；
 - (2) 每案件法院最後核定酬金之數額；
 - (3) 各地法院是否在「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範圍內，再自行另訂給付標準或有額外的車馬費；
 - (4) 各地律師公會是否為鼓勵會員辦理而另外由公會補貼費用；
 - (5) 其他實際辦理情形或建議改進意見。秘書處已整理彙整表，如**附件六**，將提交 12 月 22 日下午之全國理事長會議討論。
- 12 「雲林律師公會」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舉行該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李理事

長慶松及黃秘書長靖閔代表出席。

13 本會與「中國醫藥大學」、「台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合作之「醫療法律學分班/律師醫療課程培訓」自 107 年 9 月 15 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課程已經完成。12 月 15 日晚上假台中金典酒店舉行結業式，圓滿成功。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意見交換會議。
- 2 「律師倫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3 「律師研習所」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第 26 期第 6 梯次結訓，本會由林副理事長春發代表參加。
- 4 本會參與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修正草案會議之代表李理事長慶松、洪常務理事明儒、林理事仕訪、陳理事恩民及黃秘書長靖閔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拜會周立法委員春米。
- 5 本會「不動產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村接洽「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開班（在職進修）【不動產實務系列研習班(中區)】將於 108 年 2 月 16 日、23 日舉行，目前已開始接受報名，已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七。

捌、財務報告

- 1 收到「雲林律師公會」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會費新台幣(下同)360,000 元、「嘉義律師公會」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會費 349,200 元，已存入帳戶並開立收據。
- 2 「律師研習所」107 年第 26 期第 5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八。
- 3 本會 107 年 10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九。

玖、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慶松提案：「中國大陸事務」、「國會聯繫」、「專業律師制度研修」、「編輯」、「人權保護」、「商事法」、「不動產」、「法律扶助」、「資訊」、「律師業務發展」、「消費者保護」等委員會提出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副主任委員、委員名單；「環境法委員會」補提工作計畫；「律師研習所」提出委員名單，如附件十，

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活動舉辦辦法，如**附件十一**。

決議：(一)「律師研習所」提報之「諮詢顧問」增列林仕訪律師、表列之「副執行長」黃靖閔律師、洪明儒律師屬誤植，應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二)「會館籌設委員會」計畫及委員名單同第 1 任交接會務第 6 項「會館屆期因應小組」，請秘書處補列。

(三)尚未提出之委員會，請秘書處通知主任委員儘速提出。

二、李理事長慶松提案：為鼓勵會員參加專科法律系列在職進修，建議於本會網頁上新增功能，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雖經 104 年 9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暫不實施，但從長遠來看，仍應鼓勵會員多參加專科法律系列在職進修。例如「新竹律師公會」與「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舉辦之「科技律師實務培訓計畫」；本會「不動產委員會」接洽「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開班「不動產實務系列研習班(南區)」；本會與「中國醫藥大學」、「台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合作之「醫療法律學分班/律師醫療課程培訓」。

(二)故建議於本會網頁中新增功能，公布曾修習專業課程之律師名單，並可點選該律師之通訊資料及所修習課程之名稱與時數。

(三)「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如**附件十二**。

決議：同意建置，但相關的配套辦法、審查機制..等授權理事長再行研議。

三、黃秘書長靖閔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107 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30 條至 35 條規定辦理。

(二)依例已於會前請林前秘書長仕訪簽請紀前理事長互彥核定。(當日由黃秘書長靖閔口頭報告)。

(三)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蕾萱)部分，已請許前執行長美麗簽請紀前理事長互彥核定後交由新任洪執行長明儒於編列第 27 期訓練計畫

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林前秘書長仕訪簽請紀前理事長互彥核定之建議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李慶松